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度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
设备日常维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4年 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比选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六章	比选申请人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 2024-2025 年度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纳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根据资金投入情况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由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2、项目概况及比选内容

2.1 项目概况:广南高速公路路线起于广元市罗家沟，止于南充市秦家沟，路线全长 201 公里，全线桥梁单幅 343 座，隧道 23 座，互通式立交 12 座，其中：特大桥 5 座，特长隧道 1 座，长隧道 4 座。广南高速外场电力线路全长 58.12 公里。10KV 专用线路 45.32 公里，专用线路从供电局变电站起始杆起至各用电点高压进线开关上端头止；10KV T 接线路 12.8 公里，接线路从供电局 T 接点起至各用电点高压进线开关上端头止。

2.1.1 资金来源：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机电系统费用。

2.1.2 比选内容：广南高速所有场外供电线路、用电点、沿线电力设施设备以及各级配电房设备进行巡查并对影响电力使用安全的情况进行调整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电杆基础夯实、正杆、喷杆号、调垂、正横担、补打拉线、零克修复、更换下引线、清理线路抛挂物、电力架空线路周边及下部树木的修剪、线缆巡线、可疑点排查、电缆头观察测试等）。

2.1.3 最高限价：¥83.8 万元/ 年

2.1.4 本次比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1.5 合同续签：合同执行期间内发包人依据承包人履约情况按进行考核，可视履约情况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合同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设备更换缺陷责任期为产品本身保质期，非正常原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坏除外。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承包价为承包方实施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日常维护所需的各项材料、人工、车辆、机械、水电、养生、砍树、青苗赔偿、安全、国家规定的各项测试费用、资料、驻地建设、人员设备进退场、施工措施费、利润及各种税费等），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比选申请人资格及审查办法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

3.1.1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合法企业，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3.1.2 信誉要求：

(a)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比选（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资质要求：

(a) 具有合格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以上资质要求年检合格，若正在参加年检期间，则需要附主管受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b)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业绩要求：提供近 4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实施 3 个及以上 10KV（含）以上等级电力线路或变电站新建或电力维护工程项目及预防性试验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

3.1.5 服务要求：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施和相关技术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请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n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

4.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gn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3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须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选择中标候选人，由比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提交

6.1. 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

6.2. 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6.3. 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比选申请保证金账号：

户 名：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5100 1738 6360 5151 29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涪江路支行

注意：比选申请人需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主账号进行缴纳，款项汇入主账号而非完整的项目保证金账号时，保证金缴纳情况无法验证。此类由于比选申请人个人原因导致的保证金无法识别问题，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下午 14:30~15: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7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南充北收费站应急指挥中心一楼收费管理部。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南充北收费站应急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保证金单据（其中银行保函须提交原件，其他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单据提交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8、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8.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价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8.2. 按以上原则，评审委员会按最终的评价分数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9、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https://gngs.scgs.com.cn/>发布。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gn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比选文件下载	发布
3	补遗书	发布
4	评审结果公示	发布

10、比选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gn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11、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内应急指挥中心一楼收费管理部

电 话：13778103809

联系人：李先生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12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一节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1.2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	比选人： <u>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内应急指挥中心一楼收费管理部</u> 邮编： <u>610000</u> 联系人： <u>_</u> 电话： <u>_</u>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和标段划分	比选项目名称： <u>广南高速路 2024-2025 年度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服务项目</u> 标段划分： <u>无</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南高速辖区
1.1.7	本比选项目设计人	无
1.1.1 0	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	已经具备比选条件
1.1.1 1	本比选项目规模	最高限价： <u>¥83.8 万元；</u>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广南高速机电系统费用</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比选范围和内容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范要求》
1.3.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
1.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4.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1.5.1	合格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合法企业，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 2、信誉要求： （a）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b）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

		<p>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相应网站上的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p> <p>3、资质要求： (a) 具有合格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以上资质要求年检合格，若正在参加年检期间，则需要附主管受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b）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许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p> <p>4、业绩要求：提供近4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实施<u>3</u>个及以上10KV（含）以上等级电力线路或变电站新建或电力维护工程项目及预防性试验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p> <p>5、服务要求：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施和相关技术能力</p>
1.5.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10	踏勘现场	比选人 <u>不组织</u> （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比选申请预备会	比选人 <u>不召开</u> （召开、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1.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u>不适用</u> ；允许分包金额： <u>不适用</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不适用</u>
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u>不适用</u>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u>07</u> 月 <u>18</u> 日 <u>17</u> 时 <u>00</u> 分。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提交方式为无记名方式，适用于比选人采用无记名形式发布比选文件的项目。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的内容应以不署名、不盖章（但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和日期）的书面形式提交给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并可通过下列形式提交： 网站：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 ）； 比选人对澄清比选文件答复的发布方式为不登记比选申请人名称方式，适用于比选人采用无记名形式发布比选文件的项目。 比选人并通过下列方式发布： 网站：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 ）比选申请人领取澄清比选文件时无需签收和确认。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比选人发布修改或补充比选文件的方式为无记名方式，适用于比选人采用无记名形式发布比选文件的项目。 比选申请人领取修改或补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u>07</u> 月 <u>18</u> 日 <u>15</u> 时 <u>00</u> 分，地点为：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内应急指挥中心一楼收费管理部，比选人通过下列方式发布： 网站：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 ）比选申请人领取修改或补充比选文件时无需签收和确认。
3.3.1	比选有效期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u>30</u> 天。

3.4.1	比选保证金	<p>比选保证金金额：壹万元人民币；</p> <p>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形式：可按以下方式任选其一：</p> <p>①从比选申请人所在地银行的比选申请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比选邀请书中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指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账户；（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所在地银行的比选申请人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p>
3.4.2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p>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比选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比选担保在评审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p>
3.4.3	比选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	<p>比选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比选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比选文件；或</p> <p>（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p> <p>（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p> <p>（4）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p>
3.4.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比选项目分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 盘上必须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3.4.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p>（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内含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内含正本、副本）、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若有）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p> <p>（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3.4.6	封套上写明	<p>1. 外层总封套写明以下内容（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银行保函原件（若有））：<u>（招标项目名称）</u> 招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2. 内层封套写明以下内容：</p>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u>（招标项目名称）</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u>（招标项目名称）</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p> <p>（3）公示资料电子版文件（U 盘）封套：<u>（招标项目名称）</u> 公示资料的电子版文件（U 盘）投标人名称：_____</p> <p>（4）银行保函原件封套（若有）：<u>（招标项目名称）</u>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p>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为： 地点：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内应急指挥中心一楼收费管理部 收件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人在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保证金单据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p>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公布内容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内应急指挥中心二楼中会议室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在比选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等。 注：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同时提交的，开标时仅公布《商务技术文件》有关中的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等内容</p>
5.2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否
5.3	启封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和密封情况 （2）启封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p>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技术、经济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p>
6.3	比选办法	本比选项目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名</u>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2	中标公示方式、地点和时间	<p>公示方式：<u>网站公示</u> 网站：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gngs.scgs.com.cn/）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u>3天</u>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情形，比选人确定中标人同时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gngs.scgs.com.cn/）上公告中标结果。</p>
7.5.1	签订合同	<p>1. 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u>7</u>天内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商定书面合同。 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p>

8.1	重新比选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4) 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p> <p>(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6) 比选申请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p>
9.5	监管部门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p> <p>电话：028-61556183</p> <p>传真：028-61556813</p> <p>邮政编码：610041</p> <p>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p> <p>电话：13881292920</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内应急指挥中心二楼纪检监察室</p> <p>邮编：637000</p>
11	其他要求	<p>评审委员会在比选过程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比选申请资料原件核对的，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备查；但原件核对不作为强制性的评审程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比选人将通过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包含扣减未执行完毕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比选申请保证金。中标候选人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比选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资质等级要求
<p>资格要求： 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合法企业，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p> <p>资质要求： (a) 具有合格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以上资质要求年检合格，正在参加年检期间，则需要主管受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 (b)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基本要求
<p>提供近 4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实施 <u>3</u> 个 10KV（含）及以上等级电力线路或变电站新建或电力维护工程项目及预防性试验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a)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p> <p>(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 从事电气专业 10 年以上，至少担任过 1 个 10KV（含）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维护工程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 (4)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1) 具有电力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从事电气专业 10 年以上；至少担任过 1 个 10KV（含）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维护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3)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高压维修员	2	(1) 持有高压、低压电工证； (2) 提供开标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高压巡线员	2	(1) 持有高压电工证； (2) 提供开标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第二节 比选申请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无。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无。

1.1.7 本比选项目设计人：无。

1.1.8 本比选项目监理人：无。

1.1.9 本比选项目代建机构：无。

1.1.10 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11 项目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比选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比选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同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形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4.1 本项目合同承包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比选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比选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5.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5.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可自行派人前往项目施工场地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的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比选申请人不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比选项目现场已经了解。具体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0

1.10.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比选申请预备会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1。

1.12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1.13 偏离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须知及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办法
- (4) 技术规范
-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8)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 授权书
- (2) 比选保证金
-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法人、营业执照证扫描件
- (4)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7) 实施本项目所要求的专业人员证书以及员工的保险证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比选申请函

- 2、比选申请函附录
- 3、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 4、比选申请报价分项表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其他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为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2.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比选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除非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修改，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及比选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比选申请人未报出或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比选人将不予支持，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6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2.7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填写第七章“比选申请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8 最高限价：¥83.8 万元，

3.2.9 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报价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与金额：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比选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比选申请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将比选申请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按 3.1.1 比选申请文件包含内容中“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附齐相关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能补充、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人的补充、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3.7、4.1、4.2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公布内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比选申请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申请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比选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比选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比选

6.1 评审委员会

6.1.1 比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比选以及其他与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比选原则

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比选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比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比选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比选人按推荐的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示方式、地点和时间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1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5.1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并按比选申请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比选申请人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3)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 (4) 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6) 比选申请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比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9.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5

9.6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的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比选办法

第 1 节 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 总 则

1. 比选项目比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比选比选申请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局令第 30 号）、《评审委员会和比选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四川省比选比选申请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比选申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本比选办法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比选办法进行比选，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比选依据。

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比选办法规定的比选程序及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比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 评审委员会组成

4. 本比选项目的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5. 评审委员会组成

5.1. 评审委员会将由比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组建。

5.2.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比选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比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选或比选人指定一人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比选工作。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 比选人或者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6.4. 曾因在比选、比选以及其他与评审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评审委员会在比选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7.1. 评审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标准方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并可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比选不受任何干预，但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比选标准方法，不得作为比选依据。

7.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价高于比选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7.3. 评审委员会主任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7.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比选前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并认真评审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

7.5. 比选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

有利于相应比选申请人的结论。

7.6.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比选项目只能做出一种比选结论，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比选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半数通过。对比选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比选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比选结论。

7.7. 评审委员会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比选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发现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情况应当向监督部门反映。

7.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9.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比选申请人或者与比选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比选申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7.11.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比选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审委员会。

7.12.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比选纪律。

7.1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三. 比选程序

8. 本比选项目比选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8.1 比选前准备工作；
- 8.2 对比选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 8.3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8.4 对比选申请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 8.5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性评审；
-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7 提交比选报告。

四. 比选前的准备工作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比选前应当认真审阅比选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项目比选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比选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比选纪律。

10. 比选人应当负责比选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所需要的重要信息、

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比选人代表介绍比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五.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1.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1.1.1 比选申请人完整提供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11.1.2 已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了比选申请保证金。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11.2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所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和评审标准对各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能够被恰当证实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最低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才有资格参加下一程序的比选，否则，其比选申请为废标，不予继续评审。

六. 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12. 商务技术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12.1 评审委员会应当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应与比选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系统技术方案、质量要求、发包范围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力及比选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12.3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12.3.1 无单位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2.3.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3.3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2.3.4 比选申请报价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12.3.5 未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

12.3.6 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质量要求；

12.3.7 未按比选文件提供的项目量清单逐项列项，增减或修改项目量清单项目与数量

的；

12.3.8 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3. 评委的评审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不能做出明确结论时，则由全体评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不合格的原因在比选报告中说明。

七. 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14 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14.1 比选申请报价有错误的比选申请文件，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改正：

(1) 《项目清单报价表》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项目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项目造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项目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项目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项目预算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比选申请总报价。

(3) 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4.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比选申请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价。如果比选申请人拒绝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14.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价为比选申请比选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或者经比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详见比选细则）

九. 提交比选报告

16. 比选结束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比选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比选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比选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结论，并由评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十. 附则

17.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申请人须准备好与比选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比选人将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

交原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有疑议的有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认定。

18.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向评审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情形认定。

19. 中标候选人名单将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络媒介和公示栏公示。在公示期间，落标人有权向比选人或代理单位了解落标原因，比选人或代理单位应根据比选报告给予说明。

第 2 节、比选细则（综合评分法）

1.1 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选。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只有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比选人设定比选申请控制价上限，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业主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评审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企业资质、信誉：15 分 B、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15 分 C、单位业绩：10 分 D、实施方案：35 分 E、比选申请报价：25 分
2	比选基准价 计算方法	比选基准价的计算： A-比选申请人开标报价的平均值。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基准价不因算术性修正等各种原因而改变。 注：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 A:对经资格审查合格并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文件进行开标；B、除比选申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外，所有当场宣读的报价均将进入比选基准价的计算。C、在报价文件开标后，撤回的报价文件低于最高限价的，应参与比选基准价计算。
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报价} - \text{比选基准价}] / \text{比选基准价}$

综合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1	企业资质、信誉 (15 分)	<p>(1) 比选申请人注册资金，1000 万 \leq 注册资金 \leq 2000 万的得 1 分，2001 万元 $<$ 注册资金 \leq 3000 万元的得 1.5 分，3001 万元 $<$ 注册资金 $<$ 4000 万元的得 2 分，4001 万元 \leq 注册资金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5.1”输变电项目专业承包三级资格要求得 1 分；具备输变电项目专业承包二级加 0.5 分；具备输变电项目专业承包一级的加 1 分；满足建设行政部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项目施工总承包三级资格要求得 1 分，具备电力项目施工总承包二级的加 0.5 分，具备电力项目施工总承包一级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5.1”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资格要求的得 1 分；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的得 2 分；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一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 比选申请人连续两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提供全国建筑市场或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截图；</p> <p>(5) 比选申请人取得信用等级证书，取得 A 级的得 1 分，取得 AA 级的得 1.5 分，取得 AAA 级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6) 比选申请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职能部门）颁发诚信民营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0.5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p> <p>(7) 比选申请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p> <p>(8) 比选申请人具有电力项目相关方面专利证书的得 1 分，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p>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 (15 分)	<p>(1)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机电项目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电力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电气专业 10 年以上。提供近 6 个月社保，全部满足得 4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电力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电气专业 10 年以上。提供近 6 个月社保，全部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3)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提供 4 名需同时具备在册持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证。从事电气专业 10 年以上，并提供近 6 个月社保，满足得 4 分，少于 4 名不得分。现场技术人员全部提供高级证书的加 4 分，提供 2-3 人加 2 分，提供 1 人加 1 分。</p>
	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实施 3 个 10KV（含）以上电力线路或变电站新建或维护工程项目及预防性试验的类似项目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
4.2	项目实施方案 (35 分)	<p>维修、维护方案：1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线路、设备维修及维护方案内容评分。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无 0 分。</p> <p>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3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评分。健全得 3 分，较健全得 1-2 分，不健全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方案，对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详细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③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④安全措施科学完善。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方案：8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生产、触电、停电、维护等事故应急预案。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p>

		<p>调试设备实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提供工程调试设备自有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提供工程调试设备检验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提供专用维护车辆自有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应急抢险响应能力：（提供承诺函） 在得到抢险命令后 1.5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 3 分；</p>
4.3	<p>比选申请报价 （ 25 分）</p>	<p>场外 10KV 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服务报价（25 分） 报价接近或等于基准价得 25 分，其余比选申请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偏差 1 个百分点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注：（1）分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中间值计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比选内容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1	广南高速路 2024-2025 年度场外电力 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服务项目	1 项	83.8 万（元）

二、项目工程量清单

维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广南高速路 2020 年度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单项工程 1【电力维护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服务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1	T 接线路电杆维护	10KV 架空配电线路 T 接线路 电杆维护	每月现场巡查；形成巡查维护报告	根	172		
2	T 接线路导线维护	10KV 架空线 T 接线路维护（南充 19 条；广元 26 条），包括（线路弧垂巡查 弧垂收紧 线路线经裂痕巡查）	每月现场巡查；形成巡查维护报告	KM	12.8		
3	T 接线路杆上设备维护	1.磁棒 悬瓶 针瓶 耐张线夹等小设备维护 2.配电装置维护 电压互感器 3.10KV 架空配电线路 钉或粘电杆号牌 4.10KV 架空配电线路 T 接线路 撑杆维护 5.T 接线路配电装置维护 真空接触器 $\leq 6300V/630A$ 6.T 接线路电缆维护 7.T 接线路配电装置维护 户内隔离开关 电流 $\leq 600A$ 8.T 接线路配电装置维护 避雷器 $\leq 10KV$ 9.10KV 架空配电线路 T 接线路 10 KV 横担维护 铁、木横担双根	每月现场巡查；形成巡查维护报告	台（组）	45		

4	T 接线路 拉线维护	T 接线路 拉线维护(包括: 补打拉线、拉线收紧等)	每月现场巡查; 形成巡查维护报 告	根(基)	280		
5	T 接线路 设备试验	1.T 接线路 电气调整试验 接地网	每年预试; 形成年度预试报 告	系统	45		
		2.T 接线路 真空接触器调试					
		3.T 接线路 避雷器调试≤10KV					
6	贯通线 导线维护	10KV 架空配电线路维护 (包括 917、927、914 贯通线路 3 条), 包括 (线路弧垂巡查 弧垂收紧 线路线径裂痕巡查)	每月现场巡查; 形成巡查维护报 告	KM	45.32		
7	贯通线 电杆维护	1.10KV 架空配电线路 电杆杆号	每月现场巡查; 形成巡查维护报 告	根(基)	174		
		2.专线 10KV 架空配电线路 电杆维护 单杆 混凝土杆 ≤15M					
8	贯通线 横担及金具 维护	1.磁棒 悬瓶 针瓶 耐张线夹等小设备维护	每月现场巡查; 形成巡查维护报 告	组	174		
		2.10KV 架空配电线路 10KV 横专线 专线 横担及金具维护 铁、木横担双根					
		3.专线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 10 KV 以下横担维护 铁、木横担单根					
9	贯通线 拉线维护	专线拉线维护(包括: 补打拉线、拉线收紧等)	每月现场巡查; 形成巡查维护报 告	根(基)	480		
10	线路树木清 理 (协调费、 青苗赔偿费)	清理线路抛挂物, 线路下方及周边危急用电安全的树木砍伐或修剪 (协调费、青苗赔 偿费)	每月现场巡查; 形成巡查维护报 告	年	1		
合计							

三、维修、维护内容:

1、外线路全长 58.12 公里，10KV 专用线路 45.32 公里，专用线路从供电局变电站至各用电点配电室的线路、电缆及设备维修和维护；10KV T 接线路 12.8 公里，T 接线路从供电局线路 T 接点至各用电点配电室线路、电缆及设备维修和维护。

2、10KV 线路维护内容包含电缆维护、杆塔维护及附件维护。

(1) 电缆维护内容包含不限于 10KV•电缆绝缘、直流耐压测试、导线幅垂调整以及日常巡查、消除异常、故障处理、缺陷修复等日常维护工作。

(2) 在维护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和消除所有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巡视检查塔杆及其基础、塔杆杆校正、标识牌维护、架空电力线路、架空地线、金具附件和接地装置以及塔杆上所有设备有无异常；更换自爆绝缘子、零星更换补加防震锤、零星修补损伤的导/地线、电力线路通道的砍伐、线路通道清障以及日常巡查、消除异常、故障处理、缺陷修复等日常维护等一切为工作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

(3) 附件维护内容包含不限于绝缘子维护、清零，隔离开关检修、维护，断路器测试、检修、维护，避雷器测试、清扫，互感器测试、维护，计量器测试、检修、维护以及日常巡查、消除异常、故障处理、缺陷修复等日常维护工作。

3、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广南路所有场外供电线路、用电点及沿线电力设施设备进行配合巡查和工作状态检测（包括电杆、横担、避雷器、断路器的查验、拉线、绝缘子查验、零地线查验、进站电缆等），对影响电力使用安全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维护（包括电杆基础夯实、正杆、喷杆号、调垂、正横担、补打拉线、零克修复、更换下引线、清理线路抛挂物、电力架空线路周边及下部树木的修剪、线缆巡线、可疑点排查、电缆头观察测试等），巡视检查的内容并在每月形成完整的巡查维修报告。

3.1 架空线路巡检查的内容

3.1.1 杆塔

- (1) 杆塔是否倾斜；混凝土杆有无裂纹、酥松、钢筋外露，焊接处有无开裂、锈蚀。
- (2) 基础有无损坏、下沉或上拔，周围土壤有无挖掘或沉陷现象。
- (3) 杆塔位置是否合适，有无被车撞的可能，保护设施是否完好，标志是否清晰。
- (4) 杆塔基础有无被水淹、水冲的可能，防护设施有无损坏、坍塌。
- (5) 杆塔标志（杆号、相位、警告牌等）是否齐全、明显。
- (6) 杆塔周围有无杂草和蔓藤类植物附生。有无危及安全的鸟巢、风筝及杂物。

3.1.2 横担及金具

- (1) 铁横担有无锈蚀、歪斜、变形。
- (2) 金具有无锈蚀、变形；螺栓是否紧固，有无缺帽；开口销有无锈蚀、断裂、脱落。

3.1.3 绝缘子

- (1) 瓷件有无脏污、损伤、裂纹和闪络痕迹。
- (2) 铁脚、铁帽有无锈蚀、松动、弯曲。

(3) 合成绝缘子伞裙有无破裂、烧伤。

3.1.4 导线

(1) 有无断股、损伤、烧伤痕迹，有无腐蚀现象。

(2) 各项弧垂是否平衡，有无过紧、过松现象。

(3) 接头是否良好，有无过热现象（如接头变色等），连接线夹弹簧垫是否齐全，螺帽是否紧固。

(4) 过（跳）引线有无损伤、断股、歪扭，与杆塔、构件及其他引线间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5) 导线上有无抛扔物。

(6) 固定导线用绝缘子上的绑线有无松弛或开断现象。

3.1.5 防雷设施

(1) 避雷器瓷套有无裂纹、损伤、闪络痕迹，表面是否脏污。

(2) 避雷器的固定是否牢固。

(3) 引线连接是否良好，与邻相和杆塔构件的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4) 各部附件是否锈蚀，接地端焊接处有无开裂、脱落。

3.1.6 接地装置（避雷器及变压器等设备的接地）

(1) 接地引下线有无丢失、断股、损伤。

(2) 接头接触是否良好，线夹螺栓有无松动、锈蚀。

(3) 接地体有无外露、严重腐蚀，在埋设范围内有无土方工程。

3.1.7 拉线、撑杆、拉线柱

(1) 拉线有无锈蚀、松弛、断股和张力分配不均等现象。

(2) 水平拉线对地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3) 拉线是否妨碍交通或被车碰撞。

(4) 拉线棒（下把）、抱箍等金具有无变形、锈蚀。

(5) 拉线固定是否牢固，拉线基础周围土壤有无突起、沉陷、缺土等现象。

(6) 撑杆、拉线柱、保护桩等有无损坏、开裂、腐朽等现象。

3.1.8 沿线情况

(1) 沿线有无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液、气体。

(2) 导线对地、对道路、公路、管道、河流、建筑物及各种架空线路交叉跨越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3) 周围有无被风刮起危及线路安全的金属薄膜、杂物等。

(4) 有无威胁线路安全的工程设施（机械、脚手架等）。

(5) 查明线路附近的爆破工程有无爆破申请手续，其安全措施是否妥当。

(6) 查明防护区内的植树情况及导线与树木的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7) 线路附近有抛投外物、飘洒金属和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等。

(8) 有无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建筑。

3.2 配电设备巡视检查的内容

3.2.1 变压器

- (1) 套管是否清洁，有无裂纹、损伤、放电痕迹。
- (2) 油温、油色、油面是否正常，有无异响、异味。
- (3) 呼吸器是否正常，有无堵塞现象。
- (4) 各个电气连接点有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
- (5) 分接开关指示位置是否正确，换接是否良好。
- (6) 外壳有无脱漆、锈蚀；焊口有无裂纹、渗油；接地是否良好。
- (7) 各部密封垫有无老化、开裂，缝隙有无渗漏油现象。
- (8) 各部螺栓是否完整、有无松动。
- (9) 铭牌及其他标志是否完好。
- (10) 一、二次引线是否松弛，绝缘是否良好，相间或对构件的距离是否符合规定，工作人员上下电杆有无触电危险。

(11) 变压器围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锈蚀、倾斜、下沉；砖、石结构台架有无裂缝和倒塌的可能；地面安装的变压器、是否完好。

3.2.2 杆上真空断路器和高压计量

- (1) 外壳有无渗、漏油和锈蚀现象。
- (2) 套管有无破损、裂纹、严重脏污和闪络放电的痕迹。
- (3) 开关的固定是否牢固；引线接点和接地是否良好；线间和对地距离是否足够。
- (4) 油位是否正常。
- (5) 开关分、合位置指示是否正确、清晰。

3.2.3 隔离开关和熔断器

- (1) 瓷件有无裂纹、闪络、破损及脏污。
- (2) 熔丝管有无弯曲、变形。
- (3) 触头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过热、烧损、熔化现象。
- (4) 各部件的组装是否良好，有无松动、脱落。
- (5) 引线接点连接是否良好，与各部间距是否合适。
- (3) 触头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过热、烧损、熔化现象。
- (4) 各部件的组装是否良好，有无松动、脱落。
- (5) 引线接点连接是否良好，与各部间距是否合适。
- (6) 安装是否牢固，相间距离、倾斜角是否符合规定。

3.2.4 电力电缆

- (1) 电缆路径附近有无反常现象，有无开挖或填筑工程正在或即将施工，防止电缆被挖损或深埋。
- (2) 电缆线路上不应堆置混凝土块、建筑材料、笨重物体、酸碱性物品等。
- (3) 与架空线连接的电缆终端头接触是否良好，有否发热现象，靠近地面一段电缆是否保护良好。
- (3) 电缆固定点是否完好，电缆外层、铠甲有无破损现象。
- (5) 检查电缆是否泡在水中，周围是否有损坏电缆的其它不安全因素存在。

四、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4.1 每季度配合机电维护队对所辖路段专线及 T 接线路、电力缆线、电缆沟及空井、电缆托架及支架，进行巡查并测试接地装置、安全接地电阻及绝缘电阻。建立巡查档案和设备缺陷档案。

4.2 每季度协助机电维护队对所辖路段站点配电房、箱变内高压隔离开关、负荷开关、高压断路器、继电保护装置，二次回路端子、各类指示灯、计量仪表、高压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和开关柜及配电房、箱变环境的巡查，建立巡查档案和设备缺陷档案。

4.3 每季度协助机电维护队对辖区电力变压器所处的环境、变压器外体及部件进行全面巡查，建立巡查档案和设备缺陷档案。

4.4 负责对辖区内电力线缆、高压配电设施设备及电力变压器故障的维修更换。

4.5 负责对辖区内需要更换电气设备、采购备品备件的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4.6 配合做好电力线路、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调整、更换和安装。

4.7 定期对甲方机电维护人员进行高低压电气设备安全操作知识、隐患排查、实际操作培训。

4.8 负责配合检查线路运行期间的安全及应急抢修，在沿线任一用电点出现故障时（特别是暴雨、洪灾时节），原则上应于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摸排检查、维修至正常供电。

4.9 除以“时间为周期”的日常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对供电线路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工作。

4.10 协助甲方解决除合同规定外的低压设备故障和计量问题等。

4.11 对高压设备进行专业的编号打标签并注明设备名称，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4.12 按照《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0)负责对架空线路进行维护，掌握线路的运行状况和沿线线路搭接情况，发现专用线路有外单位搭接情况立即上报业主并及时处理，保证其线路的正常运行。对电力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其技术信息、参数、资料予以记录与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其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8%,设备完好率达到 99%以上。

4.13 技术作业人员维护时需配备可以连续摄录 12 小时以上的 4G 工作记录仪，记录日常维护工作的全部过程，作为凭证资料提交甲方进行确认。

4.14 所辖路段因工作需要移电杆 2 杆（含 2 杆）以内，平移 10 米以内的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费用。

4.15 按照当地电力部门相关规定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操作和维护；负责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有缺陷；配合设备的年度预试、定检工作；负责与地、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架空线路及 T 接线外场电力线路安全维护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

五、考核与计量支付

5.1 广南高速 2024-2025 年度外场电力线路及日常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考核,采取季度考核与计量支付相结合。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维修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的履约、线路及配电设施设备巡检维护维修、安全管理和监督管理等,采取现场打分、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季度考核评分。(详见附件:)

5.2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季度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本季度的考核得分情况进行计量支付,考核总分 100 分。

5.2.1 本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上,按当季度计量金额的 100%支付。

5.2.2 本季度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不含 80 分)按当季度计量金额的 95%支付。

5.2.3 本季度考评分值都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时,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该服务项目合同。

5.3 年度考核评分为当年已考核的季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考核总分 100 分。

5.3.1 年度考核评分平均值为 90 分以上的承包人,服务期内合同履行较好,公司将考虑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维护服务合同。

5.3.2 年度考核评分平均值为 80 分以下的承包人,服务期内合同履行较差,公司不再与其签订合同。

广南高速路 2024-2025 年度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服务 项目考评表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履约情况 (16分)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得到发包人同意任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扣 2 分；施工驻地建设不满足要求（及时整改除外）扣 1 分。	3			
	应急抢修	未按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摸排检查、维修至恢复正常的扣 3 分。	3			
	配合做好汛期、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巡查	巡查不到位、巡查记录不全扣 2 分，未按要求巡查、敷衍欺骗的扣 5 分	5			
	根据管理处发现的问题（外场高压线路、配电房及设备、树障）进行处置	对发现的问题处置不及时，采取拖延、敷衍的每次扣 2 分，造成责任事故的扣 5 分。	5			
配电房、箱变等设备（20分）	高低压配电房、箱变等设备巡查、维护及故障处置	按要求对巡查、维护不到位，每项扣 2 分，巡查维护记录不全，不规范每项扣 2 分	10			
		对巡查、维护中发现故障处理不及时、拖延、敷衍的每次扣 3 分，故障处置记录不全、无记录、不规范的每项扣 2 分，造成责任事故的扣 10 分	10			
外场电力线路及设备巡查维护（30分）	专用线路搭接巡查	巡查中发现线路有外单位私自搭接情况瞒报、不及时汇报处理的扣 5 分。	5			
	专用线、T 接线导线线路、及电杆、电杆拉线、杆上设备维护巡查及故障处置	每个月进行巡查，形成巡查报告，未按要求巡查、巡查记录不全的，每项扣 2 分。	10			
		对故障处置不及时、拖延的每次扣 2 分，故障处置记录不全、无记录、不规范的每项扣 2 分，影响造成事故的扣 10 分。	10			
	线路树障巡查及处置	每月对线路树障进行巡查，巡查记录不全、无记录、不规范的每项扣 2 分，对发现的树障处置，不及时处理造成隐患的每次扣 5 分。	5			
安全管理 (27分)	施工手续、证照 人员着装情况（必须持证上岗）在岗时必须着装规范	维护单位施工手续、证照齐全，作业人员统一着反光服装，及佩戴防护用具，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岗前培训、施工措施、标志情况	岗前培训资料完善、作业标志标牌完整、醒目，施工标志标牌摆放不规范、现场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的，施工作业工点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安全学习、培训	维护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学习、培训资料无记录、不规范每次扣 1 分。对机电维护人员高低压操作安全知识、隐患排查、实际操作等进行培训（一年至少两次，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未按要求完成扣 2 分	5			

	线路设备防雷检测（一年一次）、线路高压设备年度预实验。	据检测报告配合对高低压设备进行整改，未配合完成整改扣3分。 高压设备年度预实验未按要求完成、未及时提供检测报告扣2分	5			
	维护人员巡查安全防护及保险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防护用具的扣2分。 维护人员未按时购买相关保险扣3分。	5			
	用电设施设备维修更换、高压维护工具的检测	主要设备未按照规定检测、无检测合格证、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高压维护工具按规定进行检测，无检测报告、逾期扣2分。	5			
工程计量 (3分)	计量的及时性	应及时办理工程计量支付，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计量支付的每次扣1分； 影响业主年度预算执行计划的完成，扣3分。	3			
内业资料 (4分)	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维护及巡检工作总结，下月维护及巡检计划。资料真实、完整、规范性。	未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提交维修维护资料或提交资料与实际完成不吻合的，每项扣2分。 高压维修维护单位应按照工程的实际内容，组织文件归档，文件应完全反映工程实际情况，不得缺少。提交资料达不到归档要求的每项扣1分。	4			
合计			100			

架空变配电线路及杆上设备正常巡视记录卡
(线路月巡表)模板

程序	巡视内容及要求	巡视检查结果	缺陷影响	处理意见
1. 按 巡 视 周 期 排 巡 视 工 作	1) 组织运行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规程, 熟悉巡视内容和要求。			
	2) 根据运行人员所管辖线路及设备状况, 正确调配人员和分工。			
	3) 布置巡视人员过程中重点解决的问题和要求			
	4) 运行人员认真熟悉图纸和资料, 准备巡视工 作所需要的工器具。			
2. 杆 塔 巡 视 检 查 内 容	1) 杆塔不倾斜, 铁塔构件应无弯曲、变形、锈蚀、螺栓无松动, 混凝土杆无裂纹、酥松、钢 筋外露, 焊接处无开裂、锈蚀。			
	2) 基础无损坏, 下沉或上拔, 周围土壤无挖掘或沉陷。			
	3) 杆塔标志(标号、相应警示牌)明显、齐全、清晰。			
	4) 杆塔周围有无杂草和蔓藤类植物附生, 无危及运行安全的鸟窝、风筝及杂物。			
3. 横 担 及 金 具 的 巡 视	1) 铁横担无锈蚀、歪斜和变形。			
	2) 金具无锈蚀、变形, 螺栓应紧固、无缺帽, 开口销无锈蚀、断裂、脱落。			
4. 巡 视 绝 缘 子	1) 绝缘子无脏污、裂纹闪络和烧伤痕迹。			
	2) 铁脚、铁帽无锈蚀、松动、弯曲。			
	3) 悬式绝缘子的弹簧销、开口销无缺少, 开口销无锈蚀、断裂脱落。			
	4) 瓷件轴面无剥落、损坏。			
5. 巡 视 架 空 线 路	1) 导线无断股、损坏、烧坏、烧伤痕迹, 在严重污秽地区的导线应无腐蚀现象。			
	2) 三相驰度应平衡, 无过紧、过松现象。			
	3) 接头应良好, 无过热现象, 连接线夹簧垫应齐全, 螺帽坚固。			
	4) 跳引线无损坏、断股、歪扭, 与杆塔、构件及其他引线间的距离符合规定。			
	5) 导线上无风筝及杂物。			
	6) 架空导线无绝缘层损坏、龟裂等现象, 接头绝缘层有无过热、变形。			
	7) 架空绝缘导线的绝缘层无与树木摩擦现象。			

6. 电缆巡视	1) 电缆有无外露, 沿途标示是否齐全、指向明确并可见。			
	2) 地埋电缆接头是否正常。			
	3) 电缆接地是否符合要求规范。			
7. 巡视避雷器	1) 避雷器的绝缘裙无裂纹, 损伤、闪络痕迹, 表面没有污垢。			
	2) 避雷器固定牢固。			
	3) 引接线和接地线无松动、断开、老化现象。			
	4) 引接线与邻相及杆塔构件的距离符合规定。			
	5) 各部件应无锈蚀, 接地端焊接处无开裂、脱落。			
8. 巡视接地装置	1) 接地引下线无丢失、断股、损伤。			
	2) 接头接触良好, 线夹螺栓无松动、锈蚀。			
	3) 接地引下线的保护管无损伤、丢失, 固定牢固。			
	4) 接地体应无外露、严重腐蚀, 在埋设范围内无土方工程。			
	5) 架空导线上的接线挂环无丢失、损坏, 接地挂环的安装牢靠。			
9. 巡视拉线、拉线桩	1) 拉线应无锈蚀、松弛、断股和张力分配不均等现象。			
	2) 拉线应未妨碍交通或被车撞坏, 拉线标志醒目、完好。			
	3) 拉线棒、抱箍等金具无变形、锈蚀。			
	4) 拉线固定牢固, 拉线基础周围土壤无突起、沉陷、缺土等现象。			
10. 检查柱上真空断路器、跌落式熔断器	1) 套管无破损、裂纹、严重脏污和闪络放电的痕迹			
	2) 断路器的固定牢固, 引线接点和接地良好, 线间的对地距离足够。			
	3) 断路器气体压力正常。			
	4) 断路器分合位置指示正确、清晰。			
	5) 外绝缘无裂纹、闪络、破损和脏污。			
	6) 无弯曲、变形。			
	7) 接触良好, 无过热、烧损、熔化现象。			
	8) 组装良好, 无松动、脱落。			
	9) 套管无破损、裂纹、严重脏污和闪络放电的痕迹			
	10) 相间距离、倾斜角符合要求。			
	11) 操作机构灵活, 无锈蚀现象。			

11. 变压器	1) 套管是否清洁，有无裂纹、损伤、放电痕迹。			
	2) 油温、油色、油面是否正常，有无异响、异味。			
	3) 呼吸器是否正常，有无堵塞现象。			
	4) 各个电气连接点有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			
	5) 分接开关指示位置是否正确，换接是否良好			
	6) 外壳有无脱漆、锈蚀；焊口有无裂纹、渗油；接地是否良好。			
	7) 各部密封垫有无老化、开裂，缝隙有无渗漏油现象。			
	8) 各部螺栓是否完整、有无松动。			
	9) 铭牌及其他标志是否完好。			
	10) 一、二次引线是否松弛，绝缘是否良好，相间或对构件的距离是否符合规定，工作人员上下电杆有无触电危险。			
	11) 变压器围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锈蚀、倾斜、下沉；砖、石结构台架有无裂缝和倒塌的可能；地面安装的变压器、是否完好。			

注： 检查一项，在巡视检查结果一栏，若合格打“√”，不合格时写明缺陷情况。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因比选项目业主属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故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各自签订相关合同。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标封面)

比选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编号：_____

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授权书

(2)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比选申请保证金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上述扫描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格式中有关要求附上的证件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均需随比选申请文件一同提交，所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并准备好原件随时提供备查核验（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原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有关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认定）。

(1)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 3、比选申请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信誉要求

(3) 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应附上比选申请保证金有关银行单据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以证明已按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2 合格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注：上述资料中，属扫描件的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在比选申请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携带相关扫描件的原件备查。

附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比选编号）比选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比选申请，提供比选货物（服务）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 本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4-2

合格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含年检记录）。

(5) 施工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附件 5）

(8) 实施本项目所要求的专业人员证书以及员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上述扫描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我司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均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告的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比选人可按规定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用于商务技术标封面)

比选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技术文件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1、比选申请函
- 2、比选申请函附录
- 3、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 4、比选申请报价分项表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其他

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的比选申请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均能达到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的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1.5.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	
2	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u>5</u> %；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予以退还。履约担保金应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交。	
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1000 元/天</u> 。 逾期时间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u>无</u> 。	
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u>无</u> 。	
6	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 <u>无</u>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3、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比选申请报价 (万元)	工期	项目 地点	备注
2022-2023 年度 10KV 外场电力线路维 修维护项目	1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比选申请报价分项表

比选申请报价分项表另册提供，具体格式及数量详见附件 2

5、项目实施方案

6、其 他